

心所欲的不來上課，甚至出國讀書，而當其回國時

，則又可以名正言順的回原校就讀。幽靈學生可以

不來上課，還可順利升級、畢業，甚至拿到兩張畢

業證書都有可能。

三、幽靈學生的問題在於目前學籍管理及成績評量上出了一個大漏洞。學生不到校上課，只要向學校請假，就不會被列為中輟生，而遭到尋查及強迫復學的結果，且不論其請假多久，或已就讀國外學校而取得雙重學籍，原學校並無法除去其學籍；又成績評量之相關規定，僅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九條：因公、因病或因事經請假缺考者，准予補考。所以幽靈學生可以長時間不到校上課、不參加考試，最後仍可補考取得成績。法令上出了這樣一個大漏洞，造成人人都有成為幽靈學生的可能，難怪幽靈學生得以在各校存在。

四、本席認為對於幽靈學生家長取巧之心態及做法，當

真市府莫可奈何，雖然幽靈學生人數不多，但此風

實不可長，因為一個班上一旦有幽靈學生存在，其不來上課卻可取得成績及順利升級的情形，將使其他學生作何感想，且其學籍未轉出，將造成入學名額的減少，又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。故幽靈學生已

嚴重破壞國民教育在程序上及實質上之公平性，如此嚴重影響教育資源分配及使用的情形，相關單位豈可坐視不管，故本席要求教育局應立即對全市幽靈學生進行全面通緝，除了徹底清查外，更要重新研議相關規定，建立健全、公平的學籍管理制度及

成績評量辦法，以確實有效遏止幽靈學生之發生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，應切實記錄，並永久保存；其學籍管理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為加強本市國民小學學生資本資料、學習資料、輔導資料之管理，規範學生入學、編班、學號、請假、輟學、復學、成績、學籍資料處理、畢業證書及學籍資料管理等事宜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，特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，本辦法草案經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、三月十日及四月二十七日邀集學校代表共同研商，並獲致決議，現已進入核定階段。

二、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草案中請假、輟學、復學、學籍資料處理等章，均對幽靈學生有所規範。

三十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

質詢議員：賴素如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市長馬英九、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台北市政府環保局

說 明：不準公假不合理，服務士氣受打擊。

一、台北市數千名熱心公益的義警，都是平日忙碌於各行各業的市民，於百忙之中為台北市治安等重要民生問題默默奉獻心力，而其中不乏市府部分單位之員工，在公餘之時亦投入義警之行列，其熱心公益

之精神除難能可貴外，對市民生活品質的提昇更是功不可沒。

二、本席近日接獲數位服務於環保局同時也是義警同仁陳情反映：義警們參加一年一次的義警勤務訓練，環保局卻不准予請公假，令其覺得很不合理。尤其環保局不准公假之理由竟是：該義警們之工作時間是晚上六點至凌晨三點，而義警勤務訓練之時間為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，與其工作時間並不衝突，固不准其公假。

三、本席以為：環保局所持理由太過刁難且誠意不夠，若工作時段在白天者可請公假，則工作時段在晚上者亦應准其公假，如此方才符合公平原則；況且，難道環保局認為義警們經過了白天一整天的義警訓練課程後，在晚上還能有足夠的體力來執行環保勤務？環保局如此見解不僅不夠人性化，更令本席無法接受。

四、再者，市府部分單位皆有員工同時具備義警身份的情形，但是就參加義警勤務訓練得否請公假的處理上，卻有不同的標準，如上述環保局不准公假之情形，在公園處就可准其公假，市府不同單位之不同處理方式，不僅令義警們覺得不夠公平，對於熱心義警們的士氣更是不小的打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席要求市府對於各單位員工同時具備義警身分者，在參加義警勤務訓練時，能公平准其公假，蓋義警們平日投身於公共服務本就不求回報，若市府對一年只有一次的義警勤務訓練都不能讓

其請公假，對這些功不可沒的無名英雄來說，實在非常不合理，而若因此而減少了義警們的服務熱忱，對台北市民來說將會是更大的損失；況且，准其公假若能提高服務士氣，市府何樂而不為？

答 質詢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保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為鼓勵所屬員工熱心公益，利用公餘之時投入義警行列，該局曾分別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環人字第8722563800號簡便行文表暨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北市環人字第8823970200號函重申略以：「公教人員應召義警勤務訓練或服義警勤務，如經召集機關出具證明者，准予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給予公假。」並轉飭該局內外勤單位暨所屬機關照辦在案。

二、茲因該局環保業務性質特殊，大部分工作尚採晝夜輪班制，惟為鼓舞該局員工參與義警於百忙之中，仍為本市治安等重要民生問題默默奉獻心力，該局同意渠等應召義警勤務訓練或服義警勤務工作時段在白天者，給予公假登記，工作時段連續在夜間者，為體恤其白天義警勤務之辛勞，亦准予公假，俾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以維身體健康。

三十一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

質詢議員：賴素如

質詢對象：臺北市長馬英九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說明：一、臺北市教育資源分配不均，導致部分學校居然以減